

附件

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承诺书

本公司开发的海口市红城湖片区棚改回迁商品房项目（一期）项目，已达到商品住宅预售（或现房销售）条件，特申报销售价格备案。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政策，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二、严格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价价检〔2011〕195号）的有关要求做好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明码标价工作，各种渠道标示的销售价格均不高于备案价格。

三、本公司及关联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商品住宅销售价目表进行销售，不在备案价格之外加价销售，不以委托装修、购买车位、加入会员等名义实施变相涨价行为。

四、本公司将在本商品住宅项目销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本承诺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印章）

2022年11月14日

